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2,113,171.51 元，未分配利润 1,285,230,527.92 元；母公司净利润 214,221,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1,299,494,957.5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5,230,527.92 元。

2、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3,125,0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8,505,300 股后，剩余 1,084,619,72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8,616,338.40 元（含税）。

3、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38,616,338.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45%；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A 股股份回购金额 250,036,150.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88,652,488.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6.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合计 238,616,33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4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8,616,338.40	280,781,255.00	224,625,00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113,171.51	510,971,393.22	421,776,271.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5,230,527.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9,494,957.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4,022,59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4,950,65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4,022,597.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51,035.59万元和34,879.18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7%和6.33%,均远低于5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